

立法院第 6 屆第 5 會期經濟及能源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柯委員淑敏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天然氣事業法草案」案。

主席：請經濟部侯次長報告。

侯次長和雄：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審查天然氣事業法草案，謹代表經濟部應邀列席說明法案之立法背景、研擬過程及條文重點，尚祈不吝指正，並支持儘速完成立法。

壹、立法背景

一、目前對於天然氣進口事業及天然氣生產事業大都依國營事業相關規範管理，與法治國家之依法行政原則並不符合。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之管理係依據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煤氣事業管理規則相關規範管理，法令體系仍未完備，有授權不明確之疑慮，且對於違反相關規定之處罰規定，或付諸闕如，或者處罰太輕，不易收效。

貳、研擬過程

本草案經邀集產、官、學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廣納各界意見，計進行研商會議 3 次，座談會 1 次後完成本草案之擬訂，並於 92 年 5 月 1 日函送 大院審查。惟因 大院上屆委員任期於 94 年 1 月屆滿而不續審。案經本部考量時空環境變遷及配合其他法規用語適度修正相關文字，復於 95 年 2 月 22 日經行政院第 2979 次院會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3 月 6 日函送 大院審查。

參、立法宗旨及規範重點

一、確立事業之經營原則：

（一）天然氣事業指天然氣生產、進口事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其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二）天然氣生產、進口事業應檢具相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公用天然氣事業非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設立、供氣營業。

(三)因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線等供應設施之敷設需投入龐大資金，且其回收期限長，為促進公用天然氣事業健全發展，於同一供氣區域內以許可設立一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為限。

二、確保設施安全及防止災害：

(一)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其材質、檢測、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應符合國家標準、相關法令規定或其他先進國家標準；輸儲設備應依規定裝置防災相關設施。

(二)為確保供氣安全，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公用天然氣事業於用戶申請供氣時，應檢查天然氣計量表以內管線，確定安全無虞，始得供氣。

三、合理保障用戶權益：

為實施合理供銷，保護用戶權益，就公用天然氣事業之供氣義務、用戶設備安裝與檢查、售價與營業章程訂定及經營不善或有礙公共利益之處置，均予明確規範。

四、建立安全檢查制度：

(一)經許可設立之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供氣營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二)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等用戶之管線；天然氣事業則應定期檢查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等用戶自設之輸氣管線。

(三)天然氣事業對其輸儲設備應自行定期檢查並作成紀錄，以備該管主管機關查核；主管機關對於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及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應定期查核。

肆、條文重點

一、明定天然氣事業之組織，以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第 4 條)

二、明定同一供氣區域，以許可一家公用天然氣事業設立及供氣營業為限、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於供氣區域外供氣。(第 8 條)

三、明定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其材質、檢測、裝置及其他安全事項，應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規定。(第 13 條)

四、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僱用一定人數之專任天然氣導管配管專業人員，負責輸氣管線工程施作及其相關安全維護業務。(第 14 條)

五、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於用戶申請供氣時，應檢查天然氣計量表以內之管線，確定安全無虞後，始得供氣。(第 18 條)

六、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就其服務有關事項，訂定營業章程，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第 29 條)

七、明定天然氣生產或進口事業供應用戶之價格計算方式，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第 33 條)

八、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供應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應依規定之計算準則核算，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第 35 條)

九、明定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家庭、商業及服務業用戶之管線。(草案第 48 條)

十、明定天然氣事業應定期檢查工業、電業、汽電共生系統或運輸用戶自設之輸氣管線。(

草案第 49 條)

伍、結語

目前國內約有 260 萬天然氣用戶，但迄今尚無專法規範。本法除保障用戶權益，亦確立事業經營原則，並確保設施安全及預防災害。為促進天然氣事業健全發展，確保公共利益。懇請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儘速完成本草案之立法程序。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請羅委員志明發言。

羅委員志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天然氣事業法草案大部分條文是合理的，本席沒有意見，但是對於第四十一條「公用天然氣事業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之百分之七十；於其不足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增加實收資本額。」次長，本條文意思是，如若我投資資本額 10 億元埋設管路，就必須增資 7 億元；同理，如若投資 100 億元，則必須增資 70 億元，但是很多天然氣公司已經將過去的盈餘回饋給股東，現在要求公司在 3 個月內拿出這些錢來，有可能嗎？第一、不可能。第二、這也不符合公司治理的原則；怎可強迫人家將大部分的資本納入資本額之中？這會損及公司經營的業績，這個法案有問題！再者，能源局說：因為管路埋越多，可能會發生意外，所以資本要越多。事故會不會發生的關鍵是在於能源局要不要做好管路安全檢查的問題，如果不好好檢查，即使花了 100 億下去，結果死了 10 個人，這樣有意義嗎？所以本席認為此項法律非常不合理，如果這項法律通過，將來中油在全國埋設的管路超過 1 千億元，中油比照辦理就必須拿出 700 億元做為設備資本，做得到嗎？做不到嘛！有些電氣也會走火，將來電力公司所埋的管路也要拿出設備資本額的 70%，合理嗎？本席認為不合理！

其次，現在公司法都改了，一家私人公司依規定可以將資本額 40% 轉投資，但是本法卻規定天然氣事業不能轉投資，而且轉投資還要報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果這項法案通過的話，將來銀行收了客戶存款 4 千億元，為了避免銀行倒閉，也要要求銀行拿出 4 千億元的 7 成 2,800 億元做為資本額，做得到嗎？本席不瞭解此項法條是怎麼擬定的，本案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根本是不可行的，次長，你負責主管國營及民營事業，請問，做得到嗎？

主席：請經濟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和雄：主席、各位委員。公用天然氣事業事實上是著眼於公共利益，至於其中的細項，尤其是轉投資方面的規定，請葉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惠青：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的立法目的主要是著眼於公共利益的考慮，因為公用天然氣事業是公用事業，公共安全的問題非常重要。

羅委員志明：剛才本席所講的中油與台電是不是公共事業？

葉局長惠青：中油有公用天然氣事業的部分，這也包括在天然氣事業法中。

羅委員志明：不只是中油的天然氣事業，還有中油加油站的管路，它會不會氣爆？這是不是公共事業？

葉局長惠青：我們規範的是公用天然氣事業相關的輸儲設備，中油這部分當然屬於其中。

羅委員志明：這些還是民營事業，而中油是國家的公共事業，如果這個案子通過，本席也可以提出一個案子，針對中油所有的加油站、管路，你們也要拿百分之七十出來，看你們拿不拿得出來，真是笑死人了。

主席：請黃委員宗源發言。

黃委員宗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四十一條規定公用天然氣事業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現有輸儲設備原始取得成本百分之七十；其不足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辦理增加實收資本額。其實一家公司開辦時有十億的資本額，二、三十年來，每年的盈餘都會不斷增設管路，結果可能超過資本額，也有可能將盈餘的一部分分配給股東，現在卻規定要拿出百分之七十辦理現金增資，這是沒有道理的。

其次，本席認為公司轉投資在百分之四十以內是可以的，你們可以在資金方面詳加審查。剛才你們提到公共利益、公共安全，但這只要嚴格檢驗就可以了，怎麼可以在第四十二條規定轉投資必須經過主管機關同意呢？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惠青：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擔心他們在經營公用天然氣事業時又轉投資其他事業，而其他事業的盈虧情況不同，如果影響到公司經營，就可能要求調整氣價。所以假定轉投資一個跟天然氣沒有關係的產業，當然會影響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的穩定，這涉及公共安全與公共利益。

黃委員宗源：任何一家公司的轉投資，都因為怕影響母公司，所以規定轉投資資本額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這怎麼會影響公共事業體？

葉局長惠青：實務上會碰到一種情況，就是甲公司經營公用天然氣事業，但轉投資一個跟天然氣事業無關的產業，譬如土地，產生盈虧之後，會轉而調整氣價。

黃委員宗源：調整氣價也要經過你們的同意。

葉局長惠青：是的，這時就會發生一個問題，我們同意要調還是不調？如果要調，當然會影響消費者利益；如果不調，又會影響公共利益。

黃委員宗源：當公司的資本額為十億時，轉投資四億元，如果全部都虧損，也不會有影響；即使有影響，由於天然氣事業非常賺錢，可以馬上辦理增資，你們不能用這個法律加以限制。全國每一個縣市的天然氣公司都賺大錢，所以你們想像中的情形並不會發生。

葉局長惠青：事實上是有可能的。大部分公司的經營情況都很好，也都賺錢，這是我們樂見的。但也有例外，就是透過轉投資而影響到整個公司的經營，這時公用天然氣事業的價格就會調整，我們如果讓他調，會影響消費者利益；不讓他調，又會影響瓦斯供應的穩定；這兩部分都涉及公共利益。

黃委員宗源：供氣的單價要經過你們同意，不是他們要調就調的。

葉局長惠青：應該要有事先防範的機制，如果到了必須調價的時候，我覺得已經太晚了。因為轉投資而影響公司經營，我們如果讓他調價，會影響消費者利益；不讓他調，又影響供氣穩定。

黃委員宗源：絕對不會影響供氣穩定，天然氣是很賺錢的事業，如果資金出現缺口，只要辦理增資就好了。你們要看是什麼行業，如果是已經沒落的行業，當然沒有人願意投資，如果是各縣市只有一家的獨門生意，就會有很多人要投資，你不用擔心，也不應訂定法條加以規定。

葉局長惠青：對於委員的指教，在正常情況下我都同意，但是我們所擔心的是不在委員所說的正常情況下，所以才對轉投資有這樣的機制。

主席（張委員碩文代）：請柯委員淑敏發言。

柯委員淑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黃委員所提的問題非常好，但是局長的說明卻不太清楚，我聽起來也有一點模糊。黃委員提到增加資本額的問題，局長認為會增加公司負擔。請問目前擁有最大資本額的是哪家瓦斯公司？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惠青：主席、各位委員。我所記得的應該是大台北瓦斯公司。

柯委員淑敏：他們的資本額是多少？

葉局長惠青：股本是 51 億。

柯委員淑敏：一般的瓦斯公司是多少資本額？

葉局長惠青：有 3 億的、4 億的、6 億的，也有 9 億的。

柯委員淑敏：當汰換管線時，他們是不是本來就要預撥費用？

葉局長惠青：現在的法律並沒有要預提或提撥的規定，所以在草案第五十四條，我們就規定應提撥輸氣管線汰換準備金。

柯委員淑敏：假如這家天然氣公司的資本額是 50 億元，評估的結果，資產並不到 50 億元，他們就要將錢補足。但是如果這家公司一直在增加設備、攤提管路，難道沒有這些資本額嗎？

葉局長惠青：現在我們所知道瓦斯公司實收資本額佔股本的比率，有的到七成，有的沒有到七成，草案中是希望於一定期間內補到七成。

柯委員淑敏：有些公司已經將盈餘分配給股東，拿不回來，沒有這麼多資金補進去。如果一家公司有 1 億的資產，評估的結果只值 5,000 萬，你認為他們拿不出 5,000 萬來嗎？

葉局長惠青：我們所規範的是原始成本，而且計算的基礎只有輸儲設備，這是因為考慮現況，並沒有將金額弄得太大，所以這個基礎應該是很低的。

柯委員淑敏：有很多委員對此有意見，我們可以再協商，以得出共識。關於本法，請問局長是為什麼提出這個法？用意為何？

葉局長惠青：我的用意完全在於公共利益的考慮，而這涉及二部分，一是公共安全，二是一般消費者權益。

柯委員淑敏：你認為立這個法，公共安全就會提高嗎？

葉局長惠青：我認為會有幫助。假定安全可以確保，這就是消費者的利益；而且草案中有必須供氣的規定，價格決定機制也在其中。

柯委員淑敏：天然瓦斯公司很多，目前有哪些法可以規範他們？

葉局長惠青：目前所援引的是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這是民國 18 年訂定的，其中對電、石油等

，都有單獨的立法，唯獨天然氣的部分沒有。

柯委員淑敏：目前沒有一個法可以規範天然氣事業，只有煤氣法？

葉局長惠青：現在援引的是煤氣事業管理規則及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柯委員淑敏：其中的罰則與刑責如何？

葉局長惠青：罰則很低。

柯委員淑敏：怎麼個低法？

葉局長惠青：最高的罰鍰是 1,000 元。

柯委員淑敏：只有這樣而已？

葉局長惠青：所以無論從法制、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消費者權益來看，……

柯委員淑敏：如果發生瓦斯氣爆，也沒有任合法可以規範他們，只不過罰 1,000 元而已？

葉局長惠青：所以我們才提出要訂定天然氣事業法。

柯委員淑敏：這是關係到民生的法案，為什麼過去你們都沒有注重？

葉局長惠青：我們在上屆立委時就提出，但因屆期不延續，所以才重新提出。本案是基於公共利益為出發點，希望委員能支持。

柯委員淑敏：你的意思是如果發生氣爆，也只能罰 1,000 元，沒有其他刑責可以處罰？

葉局長惠青：在我們的法規中，沒有其他特別的法令可以處理。

柯委員淑敏：好，我明白了。

主席（柯委員淑敏）：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準備宣告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量由今年開始零成長，次長知道嗎？

主席：請經濟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和雄：主席、各位委員。現在還沒有完全定案，還在研究中，甚至有人預測 2040 年的排放量要少於 1% 以下。

賴委員士葆：這是不是在告訴國內投資者，未來不准再設重大石化案？

侯次長和雄：這都還在討論當中。

賴委員士葆：目前幾個大投資案，包括國光石化、台塑大煉鋼廠等，是不是不讓他們進行了？

侯次長和雄：現在還在環評中，還沒有定案。

賴委員士葆：由你們對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觀點就已經告訴我們了，因為這兩個大投資案一定會增加二氧化碳排放量，不是嗎？

侯次長和雄：現在我們對二氧化碳排放量的目標還沒有定案，譬如大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佔 15%，2040 年會增加到 30%，我們則是少於 1%。

賴委員士葆：所以還可以有成長的空間？

侯次長和雄：我們還是朝減量的方向走，但是 2040 年的全量是多少，我們還要討論。

賴委員士葆：我們並沒有簽署京都議定書，對不對？

侯次長和雄：沒有。

賴委員士葆：大陸也沒有簽吧？

侯次長和雄：沒有。

賴委員士葆：美國有沒有簽？

侯次長和雄：沒有。

賴委員士葆：既然如此，我們為何要自己綁住自己？環保重要，經濟發展也很重要。

侯次長和雄：但美國有參加 AP6。

賴委員士葆：你們說要零成長，意思是不是告訴大家死心，國內這些投資案都不要做了？

侯次長和雄：現在還在討論中。

賴委員士葆：環保單位有環保單位的立場，經濟部有經濟部的立場，你們不能沒有立場。

侯次長和雄：我們有三 E 政策，就是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及生態都要重視。

賴委員士葆：現在在台北市有哪些天然氣？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惠青：主席、各位委員。有大台北瓦斯、欣欣、內湖等天然氣公司。

賴委員士葆：本席告訴你，共有八座。

葉局長惠青：委員說的是儲氣槽。

賴委員士葆：民國 13 年，墨西哥市郊發生瓦斯槽爆炸，死了 452 人，而台北市有八座瓦斯槽，都在人口稠密的地區，你們如何處理安全問題？

葉局長惠青：台北有六座，陽明山有二座，這是做為調節尖峰用氣的功能。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計畫將其遷離市區？

葉局長惠青：我們必須協調處理此事。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沒有這樣想過？因為我會替台北市民擔心，墨西哥一死就是四百多人，由於台北市人口眾多，這是非常危險的情況，你們有沒有輔導他們往外遷呢？

葉局長惠青：墨西哥的案例是 LPG，而非天然氣。不同的公司有不同的儲氣方式……

賴委員士葆：你要保證絕對不會發生事故，請你提出相關的方案。

葉局長惠青：好，我們也有做安全檢查。

賴委員士葆：並將相關報告提供給我，而且必須確保儲氣槽的安全，因為設在台北市中心是非常可怕的事情。再者，必須輔導他們逐年遷走，以上所提的相關方案及報告都必須提供給本席參考。

葉局長惠青：好，也會將以前檢查的情況一併提供給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你同意他們往外遷的方案嗎？

葉局長惠青：我們會規劃這種想法，也會說明過去已經努力的部分。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運鵬、林委員德福、侯委員水盛、楊委員瓊璿、蔡委員其昌、黃委員昭順、葉委員宜津、江委員義雄、盧委員秀燕、孔委員文吉、廖委員婉汝、林委員建榮、李委員鎮楠、吳委員育昇、林委員耘生、林委員滄敏、郭委員素春、林委員春德、李委員紀珠、吳委員清池、鄭委員國忠、朱委員鳳芝皆不在場。

請張委員碩文發言。(不發言)張委員不發言。

請羅委員世雄發言。

羅委員世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天然氣事業由來已久，過去並沒有相關法案來規範，都是經濟部制訂相關條例來管理。此次提出本草案，我們應該從正面角度來看待，不過其中卻有行政權過度膨脹之嫌，比如要求轉投資必須由主管機關來核准，這與公司法的相關規定將會發生競合的現象。

當初能源局的立意可能是良善的，因為想要管理好天然氣事業，但是草案提出來之後，確實有行政權過度膨脹的疑慮。業者過去做了很多投資，你們還要求針對管線部分必須提撥一筆基金，中華民國從來沒有類似的立法。難道危險性事業不多嗎？台電、核電都是危險的，但台電也沒有提撥類似的基金。再者，加油站也是危險的，可是也沒有提撥這樣的基金。中油的管線及天然氣儲氣槽，還有台塑也都是危險的，而且民間的危險行業也所在多是，然而經濟部並沒有針對這些相關行業提出修法或立法，唯獨對天然氣提出如此嚴苛的立法。本席想請教侯次長，當初立法時是基於什麼樣的考慮呢？

主席：請經濟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和雄：主席、各位委員。國內天然氣用戶有 260 萬戶，可是卻沒有專法來規範，我們必須確立此一事業的經營及管理原則，以確保公共利益及用戶安全，所以才要立本法。

關於資本額方面的問題，請局長作一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惠青：主席、各位委員。首先，羅委員所提出的問題涉及到第五十四條，即提撥汰換輸氣管線準備金，另外就是資本額的補足問題。提撥汰換管線準備金部分，除了安全考量之外，對於天然瓦斯的穩定供應也是有幫助的。我們當然希望公司有盈餘，不過盈餘如果都分出去，而沒有留一筆金額來做管線汰換，這會影響到安全，同時也不利於供氣的穩定性，因此我們希望能有一筆金額來進行管線汰換的工程。

至於補足資本額的問題，道理也是一樣的，因為有一定的資本額，對於滿足設備、事故後續處理及用氣戶數的推廣都會有幫助，這也是從公共利益的角度來考量的。

羅委員世雄：為了公共安全，各行各業都有不同的作法，比如藉由保險方式來處理不幸發生的意外事故，當年中油發生前鎮鎮興橋氣爆就是如此，何況還可以透過再保險的機制，讓用戶及社會大眾的安全能得到最高的保障。萬一不幸發生災害，以 70% 的準備金而言，這有辦法進行足額的理賠嗎？我認為準備金的立意良善，可是實際上可能會發生不足的情況，倒不如去要求業者做好保險、再保險的機制，以使用戶能有充足的安全保障。

針對管線汰換準備金的問題，我認為規定得太過籠統，應該訂得更為明確才對，比如規定台北市、高雄市及全國各縣市每年的汰換率及管線延伸為多少。如果根本沒有這種計畫，只會要求業者提撥準備金，這不過是使業者綁手綁腳而已，而對擴大管線來提供服務也根本沒有幫助。如果經濟部及能源局沒有訂出明確的政策，只會一味要求業者的話，經濟部就是沒有盡到該盡的責任。本草案在還有許多疑慮的情況之下，你們應該訂出更為具體的方案來強化服務及保

障公共安全。

主席：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林委員志嘉發言。

林委員志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草案最主要的目的是將天然氣相關事項都能納入管理，天然氣是由退輔會來處理，你們要如何做呢？

主席：請經濟部能源局葉局長說明。

葉局長惠青：主席、各位委員。本法規範天然氣的進口、生產及公用三部分。針對林委員的指教，退輔會主要是在公用的領域，目前有 25 家在做，其中有很多都是民間業者。

林委員志嘉：退輔會該如何有效經營，或者是退出所持有的股份呢？

葉局長惠青：我們規定這部分應該以公司的形態來登記及處理，目前 25 家中只有 1 家不屬於公司形態，屆時都必須要符合天然氣事業法的規範。關於退輔會的股本及是否退出股份的問題，並非本法所規範的事項。

林委員志嘉：地球暖化問題日愈嚴重，你們在本法中並沒有前瞻性的立法精神。

主席：請經濟部侯次長說明。

侯次長和雄：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是有一些再生能源的相關法案。

林委員志嘉：天然氣是非常重要的能源，可是你們並沒有前瞻性的立法。

葉局長惠青：天然氣的二氧化碳排放是 6 成左右，我們希望多推廣此種低碳能源的使用，在相關法案中也有規定，即必須推廣戶數的增加，而且要訂出計畫來確實執行，並報主管機關，這種作法可以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

林委員志嘉：對於天然氣能源部分，你們在本法中只是想做有效管理或制度化的工作而已，並沒有提出前瞻性及有創意的條文來教導國人，本席認為應該納入這種條文才對，以使我們對降低地球暖化能作出相關的貢獻。

主席：10 時 30 分的開會時間已到，本席宣告延長開會至 11 時。

翁委員重鈞：（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不發言）翁委員不發言。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馮委員定國、李委員鴻鈞皆不在場。

請許委員舒博發言。（不發言）許委員不發言。

本案詢答結束，下次另擇期進行討論。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二、審查委員孫大千等 3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王幸男等 4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委員蕭美琴等 6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由孫委員大千、王委員幸男、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請孫委員大千說明。（不在場）孫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幸男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幸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日是以非常痛苦、不得已的心情提出「動物保護法」增列刑責的問題。以往大家都關心保護動物的議題，也儘量不採取處罰之規範，但最近虐待動物的行為已經超乎大家所能忍受的程度，可說已違反人道，愛護動物者已到忍無可忍的地步，不得已只好採取法律這一道防線，希望能藉此得以規範虐待動物的惡行。

本席此次提出第 30 條及第 31 條的修正案。舉凡棄養、虐待等不人道行為，導致動物重傷害，此處的重傷害是以人的標準來界定，希望能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罰來處分。本席拜託各位同仁支持本人的提案。

老實說，世界各先進國家對棄養動物等行為都有各種刑罰之罰則，他們的規定較我們嚴格，有時刑期長達數年，本席的提案採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希望藉此小小的處罰，能提高大家保護動物及尊重動物的觀念，並希望這部份的理念能與國際接軌，不要給外界台灣是不人道，不尊重動物的形象。拜託各位同仁多多支持。謝謝。

請蕭委員美琴說明提案旨趣。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多位委員針對本法提出修正案，無非是希望能因而減少虐待動物事件，另一方面也針對經濟動物在運輸屠宰過程中，能受到更人道之對待。

在虐待動物部分，我們希望能增列刑責，這是此次修法之主要精神。過去社會上虐待動物事件及案例可說層出不窮，往往因為缺乏刑責及強制執行法源依據，導致無法及時拯救被傷害動物的生命權。這件法案不涉及任何黨派的利益，這是人道的精神表現及促使社會和諧的基石。本席拜託各位同仁能支持並一起推動這項修正案。謝謝。

主席：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富雄：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代表農委會出席今天的會議，首先表達對委員們所提提案之敬佩之意。

現分別就各委員所提提案提出說明：

一、針對現行動物保護法之修正，計有孫大千委員等 3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第 6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委員提案第 5855 號）、王幸男委員等 44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第 6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委員提案

第 6321 號)及蕭美琴委員等 61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條文修正草案」(立法院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委員提案第 7077 號)等三項委員提案,其中孫大千委員及王幸男委員連署提案均屬少數條文修正案,蕭美琴委員連署提案則計進行 30 條條文之修正,包括修正現行條文計 23 條,並新增 7 條(含增加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專章),修正條文已超過現行條文之半數,係屬全案修正。

二、本會就前揭三項委員提案之修正條文內容,逐項提供說明意見,列於「動物保護法條文修正草案對照分析表」(如附件),茲將重點說明如次:

(一)對孫大千委員等之「動物保護法第 32 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會原則贊同。

(二)對王幸男委員等之「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第 31 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本會原則贊同。

(三)對蕭美琴委員等之「動物保護法條文修正草案」,計 30 條條文修正意見,本會原則贊同者共 17 條(其中 3 條建議修正部分文字)、部分條文原則贊同者共 7 條,以及對修正條文本會另有說明者共 6 條,分敘如次:

1. 原則贊同者計 17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4 條之 1、第 15 條、第 18 條、第 20 條之 1、第 22 條、第 22 條之 2、第 22 條之 3、第 23 條、第 25 條之 1、第 27 條及第 32 條為全條文贊同;第 5 條、第 10 條及第 22 條之 1 建議修正部分文字)。其中第 18 條、第 20 條之 1 及第 23 條涉及其他部會主管機關之職掌,建議徵詢相關部會之意見,俾利後續業務之推動與執行。

2. 部分條文原則贊同者計 7 條(第 3 條、第 25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就條文中本會另有說明部分,分敘如次:

(1)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動物」定義之修正意見,因擴大原法令適用範圍部分,將與其他法令有管轄範圍重疊之虞,恐造成後續法令間競合情事,不利於法令執行分工管理,且修正後範圍過大,基層執行人力難以配合,故建議不宜修正。就第 6 款「飼主」定義之修正意見,現行條文在法意解釋上已涵蓋修正內容,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2)第 25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對虐傷或虐殺動物者進行強制治療部分,雖然目前我國對性侵害犯罪者已建立完整性侵害犯罪治療及預防再犯體系,但我國刑法係保護人之法益,尚未擴及動物,若對虐傷或虐殺動物者進行強制治療之修法,似不符憲法比例原則,建議保留。

(3)第 28 條罰則有關「第 22 條之 1」文字部分,因第 22 條之 1 未涉及違法行為而須作行政處罰情形,建議刪除。

(4)第 29 條、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罰則均涉及第 20 條,該條文將出入公共場所之寵物管理擴大至動物部分,就實務面而言,由行為人伴同之動物即屬現行法令規範之寵物,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5)第 30 條罰則涉及第 13 條第 3 項,該條文有關宰殺動物人道方式及規範屠宰經濟動物人員證照制度部分,鑒於經濟動物屠宰業務屬特殊專業技能,涉及勞工安全、肉品衛生及動物福利等,目前係由畜牧法及相關子法進行整體規範,建議將屠宰經濟動物人道方式及屠宰人員證照

制度，移由畜牧法相關規範下進行檢討研議，故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3. 修正條文本會另有說明者計 6 條（第 4 條、第 13 條、第 16 條、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38 條之 1），分項說明如次：

(1) 第 4 條及第 16 條有關本法規範各委員會之修正意見，將大幅改變現行委員會之決策架構，建議仍由動物保護委員會為主體，採分設專業分組方式辦理，故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另納採委員修正意見，移併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物保護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驗動物倫理委員會設置辦法」進行條文檢討修正。

(2) 第 13 條有關訂定宰殺動物人道方式及規範屠宰經濟動物人員證照制度部分，鑒於經濟動物屠宰業務屬特殊專業技能，涉及勞工安全、肉品衛生及動物福利等，目前係由畜牧法及相關子法進行整體規範，建議將屠宰經濟動物人道方式及屠宰人員證照制度，移由畜牧法相關規範下進行檢討研議。

(3) 第 20 條將出入公共場所之寵物管理擴大至動物部分，就實務面而言，由行為人伴同之動物即屬現行法令規範之寵物，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4) 第 21 條將出入公共場所無人伴同之應登記寵物之捕捉管理擴大至動物部分，將使主管機關面臨行政管理幅度劇增，須就現行中央及地方人力及業務資源再予檢討。另就實務面而言，由行為人伴同之動物即屬現行法令規範之寵物，建議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

(5) 第 38 條之 1 增列公益訴訟規定部分，鑒於已於國家賠償、公務人員服務及行政救濟等法令進行相關規範，另現行法制中公益訴訟主要規範於環境或消費保護等法規，動物保護法規係針對個別動物權之維護予以擬定，其是否涉及整體民眾公益（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事項，不無疑義，故建議不增列本條文。

(四) 有關第 25 條至第 31 條就違法情事之罰鍰額度提高部分，本會原則贊同，惟就罰則提高之幅度，建議在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通盤檢討配合辦理。

三、為回應社會期待，有效遏阻動物嚴重遭受虐待傷害情事發生，本會業已提出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陳送行政院審查中。本會擬將委員連署所提之修正草案一併納入，並整合公眾意見後，儘速依程序提送大院審議。

主席：請法務部法規會郭參事說明。

郭參事吉助：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尊重立委職權之行使權，對於委員主動提案修正「動物保護法」一事，敬表尊重之意。

首先先報告有關王委員之提案內容，提案中有「累犯」之規定，農委會代表方才說他們尊重委員的意見，但我們對此則持保留的態度，因為刑法第 47 條上的「累犯」有其成立要件：該人一定有犯罪，並受刑完畢或刑期已一部執行而被赦免，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責，才以累犯計。所以王委員所提「動物保護法」第 30 條第 7 項：前項累犯，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部分，我們持保留態度，這部份仍需要再討論及斟酌，委員提案中的情況並非累犯。

此外，現行條文規定的罰則為：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5 萬元以下之行政罰鍰。最近的法制作業及一般的立法體例中，儘量不採取同樣條文中又有行政處罰及刑事制裁的規定的情況，不是

全都是行政罰則，就是都採刑事處罰，不能前是行政處罰，後頭變成刑事罰則。至於委員所提「6 月以下有期徒刑」部分，在司法實務上屬於微罪，所謂「微罪不舉」，根據本人手上的資料顯示，這種案子送到地檢署，有 50% 的案子檢察官是不起訴的。本人建議可以的話仍採用行政處罰，並處以高額罰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蕭美琴委員所提第 25 條條文，有關虐待動物以致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或死亡者，處 1 年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5 萬元以下罰金，也就是「入罪化」。我們對這部份也採保留的態度。部裡長久以來的政策為，因為刑法有肥大症的症狀，使得處處都有刑事制裁，導致法院沈重的辦案負荷，我們建議採行「除罪化」，儘量以高額的行政處罰來代替刑法處分。最主要的是，在法律上，尤其是刑法保護的對象是人的法益，動物的法益並不在刑法的保護範圍之內。所以如果把保護動物列入，有點顛覆刑法傳統的原理，而且刑責又是 1 年以下有期徒刑，縱然是重傷或傷害致人於死，其刑責只有 1 年以上、3 年以下。在司法實務上，3 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屬於輕罪，現在刑事訴訟法修改了很多，檢察官的原則是微罪不舉或採緩起訴，儘量不起訴，因為起訴後進入審判過程，要經過很漫長的訴訟程序，耗費很多司法成本，所以我們還是建議本法採取高額的行政罰加以處罰。

農委會曾在今年 1 月 25 日針對這個問題召開一場公聽會，與會很多專家學者、包括司法院代表，都認為不宜入罪化。實務上，我們是把動物當作「物」，根據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毀棄他人之物必須負起刑責，虐殺別人的動物致死者，在實務上是以毀損罪判處。如果是毀損自己的東西，屬於自傷行為，當然沒有刑事責任，就像自殺者、自傷者，當然沒有刑事責任。

如果委員認為虐殺動物是不法行為，應予以處罰，我們建議採用比較高額的罰鍰加以處罰，因為罰鍰的處罰是由主管機關加以處罰，速度很快。如果當事人不繳納罰鍰，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專門在催收罰鍰，因為這是屬於公法上精簡給付的債務。

另外一個理論是，如果要以刑事制裁，其行為必須具有刑事處罰的應刑罰性，虐殺或傷害動物是否具有應刑罰性、是否符合社會各界的期待或法律的感情，可能要加以考量，我們認為這可能沒有應刑罰性。而且刑事制裁的處罰必須因為法益受到侵害，比如國家的法益、社會的法益或個人的法益，我們不大了解虐殺動物到底侵害到哪一個國家所保護的法益。

基於以上幾點，對於蕭委員提出的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將虐待動物致傷或致死入罪化，我們持保留的態度。敬請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明敏、王委員塗發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志嘉發言。

林委員志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看來農委會與法務部的立場非常不同，我先講一個故事。某天林肯總統在召開國家安全會議的時候，有一隻小豬跌入會議室前方的水溝裡面，造成會場秩序為之騷亂，結果正在主持會議的林肯總統立刻停止會議，前往援救小豬，因為他認為當一個生命面臨危險的時候，我們就應該立刻拯救。

對於此次動物保護法的修正，農委會認為處以刑罰是可行的，法務部則認為不可能處以刑罰

，而且郭參事還表示，虐待動物好像沒有傷害到其他人。我認為既然農委會是主管機關，就有責任說服法務部支持你們的方向，不然政府本身的立場就紊亂了。今天代表政府的是農委會副主委與法務部參事，結果法務部把農委會的看法全部推翻，我們立委該怎麼辦？如果主導者是農委會，請農委會務必與法務部講好，而法務部的參事也要尊重農委會，請你們自己先協調成一致。如果農委會與法務部對於是否處以刑罰持相反的意見，這算什麼？副主委要有擔當，如果真的可行，你們就要說服法務部，不要讓立委面對行政部門之間不同的意見，天下哪有這種事？

主席：請行政院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富雄：主席、各位委員。謹向委員說明一下。關於動物保護法的修正條文，農委會已經向行政院提出一個修正版本，行政院版本第二十五條之一已經增列 1 年以下的刑責，這代表了農委會的立場。現在行政院政務委員邀集法務部審查動物保護法的修正案時，法務部的確有不同的看法，不過農委會會在政務委員所主持的會議裡面繼續爭取農委會原來的立場，最後行政院會統合農委會與法務部不同的意見。

林委員志嘉：你們的立場要一致，不能對立法委員提出兩套看法。

胡副主任委員富雄：農委會的版本與委員的版本一樣，要處以刑責。

林委員志嘉：如果農委會主張要負刑責，就要爭取法務部的同意；如果法務部不同意，你們也要繼續溝通，直到法務部同意為止，這樣才是一個政府。

胡副主任委員富雄：我們會向行政院爭取。

林委員志嘉：當法務部的代表在立法院表示支持農委會的案子、政府的立場是一致支持行政院的版本，法務部就不能有不同的意見了。

主席：請法務部法規會郭參事說明。

郭參事吉助：主席、各位委員。請容本人說明一下。行政院的版本還沒有出爐，在行政院審查的時候，我們的立場就是這樣。我剛才講的話是簽奉部長核准、核定的，不是我個人的看法。

林委員志嘉：你們行政部門一個支持、一個反對，我們要怎麼處理？

胡副主任委員富雄：報告委員，最後透過行政院院會通過的法案送到大院審查時，行政院的立場一定是一致的。

林委員志嘉：你的意思是，行政院目前的立場還是不一致，要等到行政院把案子送到立法院的時候才會一致？

郭參事吉助：我們會再折衝、協調。

林委員志嘉：你們的立場一定要一致，不能自己先亂起來。

郭參事吉助：剛才委員指教有關侵害法益的問題，在實務上我們是這樣認定，我本身是檢察官。殺死別人的動物，是侵害到別人的法益；但如果是殺死自己的動物，侵害到自己的法益呢？我剛才才是質疑這到底是侵害到誰的法益。

胡副主任委員富雄：我知道，我不是責備你，只是要求行政部門之間的立場要一致，不能持不同看法，而且主管部門表示要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責。所以本席具體建議，請主席要求農委

會與法務部必須針對刑責的問題進行溝通，對立法院有一致的立場，不能有兩套標準。謝謝。

主席：本席同意，稍後可以納入討論。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羅委員志明、林委員德福、鄭委員運鵬、賴委員士葆、賴委員幸媛、侯委員水盛、楊委員瓊瓔、蔡委員其昌、葉委員宜津、江委員義雄、盧委員秀燕、孔委員文吉、廖委員婉汝、林委員建榮、李委員鎮楠、吳委員育昇、林委員耘生、林委員滄敏、郭委員素春、林委員春德、李委員紀珠、吳委員清池均不在場。

請鄭委員國忠發言。

鄭委員國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胡副主委，剛才你是不是談到農委會有一個版本？

主席：請行政院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富雄：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版本已經送到行政院，現在正由政務委員審查當中。

在這個版本中，我們仿效了先進國家的做法，將嚴重虐待動物者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在行政院審查的過程中，法務部確實有不同的意見，但這不表示行政院有不同的版本。

鄭委員國忠：現在行政院版本還沒有送到本院審查，如果今天委員會就這 3 個版本做成決議，以後是不是還要再修改？

胡副主任委員富雄：不是，台灣最高的立法機關是在大院，行政部門提出的草案最後還是要經過大院的審議。

鄭委員國忠：現在提出草案的 2 位委員都是本黨的執政黨委員，農委會有沒有先找提案委員協商行政院版本？

胡副主任委員富雄：相關同仁都有不斷地接受委員的指導，委員也有多次……

鄭委員國忠：你們有沒有找 2 位提案委員協商？

胡副主任委員富雄：我們接到這個案子以後，有跟委員聯絡，但是委員正好……

鄭委員國忠：有沒有？

胡副主任委員富雄：有。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昨天才來找我。

鄭委員國忠：昨天才找提案委員啊！

胡副主任委員富雄：本會的處長有向委員報告。

鄭委員國忠：這個法案是歷史上非常重要的案子。現在既然有行政院版本，也有 2 位執政黨籍的委員提案，你們在事前竟然沒有進行協商。剛才郭參事表示，如果依照你們的版本通過，未來在執行上或依據現行刑法會有困難。如果單純以非常高額的行政罰加以處罰，根本沒有辦法改善虐待動物的情況。虐待動物的人假使沒有任何財產，或者根本不照顧生病的動物，對當事人處以罰鍰是沒有辦法解決的，因為這是涉及對生命尊重、一個國家邁入人權國家的問題，所以重點不在罰責，而在教育。談到最後似乎只好對當事人處以徒刑，但是行政部門又有不同的意見。目前台南監獄已經人滿為患，有些人犯必須移到台南看守所。講難聽一點，我相信有些檢察官可能會覺得虐待動物的案子沒有什麼，對當事人處以罰鍰就可以了，這樣反而能夠收到效益

。法務部在執行的時候，可能覺得法官連人的問題都處理不完了，怎麼會想處理狗的問題？

所以我認為除了罰責以外，行政院的本也應該包括對生命尊重的教育，如果不做這項工作，當事人要是以沒錢作為藉口，罰鍰再高也沒有用。假如對當事人處以刑責，檢察官可能會覺得人的問題都處理不完了，哪能處理動物的問題？

本席建議要求行政院在一定時間之內提出一個版本，再將相關的版本合併一起處理，否則現在通過以後，又會問題叢生。

胡副主任委員富雄：是的，多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朱委員鳳芝、張委員碩文、羅委員世雄、黃委員宗源、翁委員重鈞、馮委員定國均不在場。

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非常感謝主席在排定今天的議程時能夠列入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我們提出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已經有一段時間了，但是每天仍然不斷有虐待動物的事件發生，所以本案有一定的急迫性。

剛才法務部參事表示，法律的精神在保護人，而不是保護動物，所以不贊成處以刑責；但是我覺得就與動物共生的人來講，對動物的虐殺行為其實對人的心理層面、社會的安定有相當程度的影響，所以我不太贊成這樣的觀點。

剛才農委會胡副主委表示你們曾經找過提案委員溝通。事實上，你們可能是昨天看到今天要審查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以後，才找我們溝通，可是昨天我們的行程當然都排得滿滿的。很遺憾的是，從我們提出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或農委會主委承諾會進行法律上的研修，至今已經有半年的時間了，可是直到現在行政部門還沒有取得共識，甚至沒有提出版本，對於這種效率，我沒有辦法接受。

其次，過去農委會曾經召開相關的公聽會，想要整合民間團體的意見，本席的辦公室也有參與，我可以感受到農委會的用心。現在很多民間團體已經積極地提出修法的版本，但是我覺得行政院在整合意見及回應的速度實在太慢了。今天好不容易可以審查動物保護法修正草案，結果行政部門的意見居然沒有整合。如果法案因此繼續延宕下去，每天、每天都有無辜的生命受到虐待及死亡，那這樣子，我們真得很不忍心，基於職責我們也很對不起這些生命，這部分你們能否給我們一個明確的時間表，你們的版本什麼時候可以整合出來。本席非常擔心今天時間不夠，沒有辦法逐條處理，加上你們方才對本席的版本直接提出一些意見，以及今天又有其他部門跳出來對我們委員與農委會原本已表贊成的部分表示反對，以致審查速度延宕，究竟行政院這方面有沒有具體的時間表？

主席：請行政院農委會胡副主任委員說明。

胡副主任委員富雄：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一定會在行政院政務委員或相關會議中爭取農委會原來所提的草案版本。

另外，我們也舉行過幾次公聽會，有關動保問題的確像法務部方才所說的，有幾個非動物保護團體有不同的意見，在進度上的確比較緩慢，因此農委會願意承諾，把各位委員所提意見，

特別是蕭委員提了三十多條修正意見全部納入考量，再與民間團體會商，希望能於一個月之內提出新的版本送行政院討論。

蕭委員美琴：本席所提的修正條文，不只是本席個人的意見，還包含許多動物保護團體開會協商之後所提的主要結論，希望你們能夠重視這部分。

另外，有關經濟動物的屠宰、運輸以及証照制度，你們提出不同意見，你們認為應該放在畜牧法加以規範，你們何時可以提出，何時可以處理？雖然你們的訴求亦屬合理，但是本席擔心你們再這樣拖下去，每天都會有虐殺動物的事情發生，每天都有幾百萬的生命被虐殺，所以在經濟動物及畜牧法的彙整研商方面，你們有沒有明確的時程？

胡副主任委員富雄：我們現在要修正動物保護法，委員的意見是希望把經濟動物的屠宰納入動物保護法，但其中有一部分我們主張納入畜牧法。我們將兩法通盤做檢討，希望在一個月之內能有具體成果。

蕭委員美琴：你們已經提出畜牧法的具體修法版本嗎？你們會在一個月之內連畜牧法的修正版本一併提報行政院嗎？

胡副主任委員富雄：是的。

蕭委員美琴：好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幸男發言。

王委員幸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方才法務部郭參事表示他請示過法務部部長，代表法務部在這裏所作的發言，在觀念上，本席有些無法認同。一、你們把狗或寵物當作「物」，但是在野生動物保護法完成立法之後，動物屬於有生命的一環，這在法律上我們已做了區隔，動物保護法訂定之前，把動物認定為物權的歸屬，但訂定之後，強調對生命的尊重，因此對於你們還是把動物當作「物」的作法，本席無法認同。

其次，關於以刑法加以處罰部分，你們認為沒有必要，只要以高額的罰金取代，此舉就足以涵蓋所有對動物虐待行為的處分，本席也無法認同。因為在野生動物保護法裡就已訂有刑法的處分，例如第四十二條規定：騷擾、虐待保育類野生動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如果你以騷擾、虐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我們就虐待部分要求更明確而必須處以刑責不表同意的話，將會出現矛盾。實際上，科以刑罰必須合乎社會的期待，如果現在你們進行一項虐待動物至重傷甚至死亡將處刑罰的民意調查，以現在台灣民眾的水準，相信將有超過六成的民眾會表示贊同，例如本席最近提案對性虐待、性侵害的累犯、常業販毒者、竊盜、恐嚇詐欺累犯施以鞭刑，結果在本席部落格所作的民意調查，將近有八成的民眾表示贊成。當然不一定說社會有所期待，你們就應該馬上去做，而社會不期待，你們就不做。至於你說本席用錯「累犯」此一法律術語，本席亦表尊重，因為「累犯」是刑法才有的，所以昨天本席一發現錯誤就立即修正，將第三十條修正為：違反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者；或違反前項各款規定兩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律用語有誤本席已經修正。而原本處 6 個月，等於是微罪，我將其提升至一年有期徒刑，以與前面第十八條、第四十二條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呼應，期能符合比例原則。同時方才林志嘉委員也很客氣的表示，你們有你們的版本，而我們也有我們的看法，如果之間有所矛盾，就憑恃我們委員同仁的良心，只要認為有必要做的，我們就會強勢加以修法。屆時，希望你們能夠尊重，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法規會郭參事說明。

郭參事吉助：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上台第一句話就表示我尊重立法委員行使職權，而剛才我是說我對此持保留態度，並沒有表示反對，因為我們還需要和農委會再斟酌討論。據我所知，目前司法實務上毀損他人動物的審判是用第三百五十四條。

王委員幸男：你這樣的說法 and 施明德的精神相同，施明德擔任三屆立委，將這條條文修改了 3 個字，剛好一屆修改 1 個字。他曾經針對動物保護提出一項修正條文，他覺得「不得虐待他人的寵物」中的「他人的」不甚合理，所以修改為「不得虐待寵物」，照你的說法好像別人的兒子死都死不完，所以打死沒有關係，而自己的兒子卻放任不管，這是不符合人道的錯誤作法。謝謝。

主席：現在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詢答完畢。因為在場沒有經濟及能源委員會的委員，而且剛才行政院、法務部代表的看法跟兩位委員的提案版本好像沒有什麼共識，所以本席建議待你們取得共識之後，下星期本席再為你們將本案排入議程，雖然本席也支持本法，但是在沒有共識的前提下，又沒有行政院提案版本，胡副主委能否承擔……

胡副主任委員富雄：（在席位上）我們會把委員剛剛所提意見納入……

主席：但是法務部也沒有共識……

胡副主任委員富雄：（在席位上）我們一個月內會提出參考條文。剛才委員表示行政院提案版本一定要提出來，而且各委員所提意見也要納入行政院版本。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這樣不是還要等上好幾個月？

主席：不用，一旦他在一個禮拜內……

蕭委員美琴：（在席位上）一定要一個月嗎？

胡副主任委員富雄：（在席位上）是的。

主席：因為現在協商沒有結果，我們還是要等行政院提出他們的版本，再加上法務部還有不同的意見，所以行政部門必須先做整合。

王委員幸男：（在席位上）因本席的提案條文是涵蓋整個情節重大、被虐待的部分，所以本席提案可否先行抽出，單獨審理通過，不要併案處理？

主席：王委員，經過我跟幕僚人員討論，因為已經併案，所以還是要等到行政院草案送來再一併處理討論。

既然協商討論到現在大家仍然沒有共識，本案就另擇期再審，今天會議到此告一段落，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35 分）